MAR212024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0493938 日期：2024年3月21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航空维护和修理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1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

如果受益人拥有以下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依据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飞机飞行控制钢索调整、六种不同飞机系统以及飞机调整和修理方面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在其19年经验中获得了所主张为专业的知识，

尽管大部分经验似乎是在申请组织之外获得的。然而，由于记录在就业起始日期方面存在不一致，无法确定受益人为外国实体工作的具体时长。申请表格和申请人的工作录用信称受益人于2022年5月开始为外国实体工作，而受益人的外国人事记录称其就业始于2021年5月。由于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前至少一年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于外国实体，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就业日期的不一致至关重要，必须予以解决。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

此外，在追求其专业知识主张时，申请人含糊地提及受益人对“ 我们的政治和公司程序 ”的知识，但未解释“ 我们的政治 ”所指何意，也未具体说明其“ 公司程序 ”。虽然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可能是高级的，但申请人的宽泛提及并未指明其流程和程序，因此不足以支持受益人知识为高级的主张。参见该法第 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还主张在“ 航空维护行业 ”工作需要专业知识，并称受益人将需要某些“ 工具和技术 ”来履行其工作。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组织的工具和技术，也未说明受益人将使用其组织特有的工具和技术。参见同上。

在补证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说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即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还是高级的（即涉及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并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特殊或高级。审理主任还要求申请人具体说明获得该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并说明在培训和经验年限方面是如何获得的。

在回复中，申请人侧重于在美国成为熟练航空机械师的要求，但未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其组织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信息，也未解释为何在国外和美国担任受益人职位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还讨论了成为航空机械师所需的测试和相关费用，并比较了持证与无证航空机械师的角色、要求和责任。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讨论其组织，也未将其组织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流程和程序与类似服务的其他提供者区分开来。事实上，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所声称拥有的专业知识具体涉及其组织。

申请人还列出了飞机机械师主管和航空机械师助理的工作职责，但未解释该信息与受益人之间的相关性；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中被列为“ 技术员主管 ”，且预计在其美国拟任职位中“ 65%的时间担任技术讲师 ”，35%的时间“ 担任航线维护技术员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最初称受益人的拟任

职位将是航空维护技术员，但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拟任职位的职称被列为“高级飞机维护专家及飞机系统技术讲师”。如果申请人选择继续推进本申请，必须澄清这一明显不一致之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申请人还提供了八份外国证书，列有受益人的姓名以及一份课程安排，但这些文件为外文——很可能是西班牙文——且不符合 8 C.F.R. § 103.2(b)(3) 的要求，该条规定任何外国文件均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以及证明译文材料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翻译员认证。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引用文件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判定这些文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尽管最初提交的文件包括证明受益人完成各类课程的飞行证书，但其中若干课程来自2015年、2017年和2018年，因此早于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的任职时间。其他证书尽管载有受益人在2022年所修课程的日期，但由第三方培训公司签发，且似乎涵盖的是一般性主题内容，并非申请人组织所特有，而是航空业受雇人员所共有的。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的各项认证是否或如何反映其获得了关于申请人产品或服务的特殊知识，或关于其流程和程序的进阶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拟任职位要求“特殊技能”，并强调受益人通晓双语、在美国和哥斯达黎加持有执照，且“有资格……准备和培训新员工”。然而，强调使受益人成为有价值员工的技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申请人产品或服务的特殊知识。申请人宽泛地提及受益人了解其“政治和公司程序”，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进阶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C.F.R. § 214.2(l)(1)(ii)(D)。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其声称属于专业化的知识，也未解释此类知识在其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记录未显示受益人获得了关于申请人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专门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或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门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